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

87.11.27(87)高醫法字第0七一號函頒布  
88.12.22(88)高醫教法字第00二號函頒布  
91.11.28 九十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2.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09.29 高醫校法第0920200031號函公布修正後全條文  
100.09.21 學士後醫學系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2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2 (101) 高醫院醫函字第1010200001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驗證者，得請駐外館協助查證。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保險證明文件，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審查方式、收費標準如下：

一、入學標準：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必須修畢生物學、化學或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三)具下列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1. 漢語水平考試(HSK)六級(含)以上，或華語能力測驗(SC-TOP)三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2. 保證申請者具備有了解中文講授課程能力的推薦書。

(四)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得參加考試。

二、 審查方式：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本系評審，本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考試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並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三、 收費標準：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本系之甄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